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所班主管會議

一一一學年度第四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一一二年二月廿三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貳、開會地點：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參、主 席：吳冠宏院長

肆、與會主管：梁文榮副院長暨主任、彭衍綸主任、許又方主任、楊植喬主任、李道緝主任、郭俊麟主任、張銘仁主任、呂傑華主任（蔡侑霖副教授代理）、朱鎮明主任、蔡志偉主任、劉劭樺主任（王沂釗副教授代理）、朱嘉雯主任

伍、與會人員：姜妃澤助理、吳雅萍助理、羅文君助理

陸、會議記錄：羅文君助理

柒、報告案

第一案：本院訂於 3 月 30 日至 4 月 4 日間由吳冠宏院長率許又方主任、彭衍綸主任、朱嘉雯主任、呂傑華主任、嚴愛群主任與黃雯娟教授至越南河內進行相關拜會活動與洽談未來合作方向。

第二案：有關 112 下半年度「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計畫」準備事宜，目前有考慮規劃申請至韓國大專院校進行交流活動。預定於 112 年下半年度至韓國大專院校與政府機關進行拜會並洽談未來合作之方向，請有意願參與之主管於 3 月 15 日前回覆貴系所班可以拜會交流學校或單位，俾利本院準備計畫書撰寫事宜。

第三案：教學卓越中心通知二期深耕計畫 112 年 PBL 教室需求調查，基於人社各館每棟均設置一間 PBL 教室構想，本院擬同時提報人社三館 D303 會議室（順位 2）、人社二館 D108 室（順位 1）兩空間供該中心評估是否列入 112 年施作目標。

第四案：本院暨各系所班 113 年年度經費籌編專帳配合款提撥事宜，會後請各系所班就應提列配合款額度之專帳項目、經費門之編列金額（繳交後不可再調整）進行研議，於 112 年 3 月 3 日（五）中午前回覆院辦公室彙送主計室。

第五案：台灣經濟新報 TESSG（永續發展指標）資料庫需求及分攤意願會後由院辦公室將今日會中作成之結論回覆圖資處。

捌、討論案

第一案：「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研究生獎學金教學助理助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修正草案，請 審議。

說明：人社院向來重視學生專業實務能力養成，院內專業領域眾多，對各學系根據其專業與實務需求規劃之總結性課程均相當肯定，對於課程內容、實施方式設計均充分給予授課教師自由。本次修正主要為依照「指導學生畢業專題、論文、跨領域整合專題與總結性課程」實際開課狀況，核配開課之教學單位 2 單位，由開課單位衡酌課程實際需要運用。

決議：修正後通過，本學期 TA 分配即適用。

第二案：本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助學金分配案，請 審議。

說明：已根據學生加退選結果計算各系核配數草案，並經學系確認。

決議：根據前案修正草案內容調整核配數，本學期本院可分配之總金額為 165 萬，經計算後每一單位核配數 4,714 元。

另若各系所之課程為具「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研究生獎學金教學助理助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第三點第二款第十點所載「特殊事由」，欲申請增列或扣減單位數者，請敘明理由提系所班主管會議審議，經審核通過者自次學期起適用。

第三案：本院各系所碩、博士班學生雙主修（校內）審查要點草案，請 審議。

說明：請各提案單位主管就貴單位法規草案進行說明；

1.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雙主修審查要點」草案

2.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雙主修審查要點」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學生轉所審查標準」草案，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草案，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